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项目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拟注销全资项目公司库尔勒旺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库尔勒生态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》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全资项目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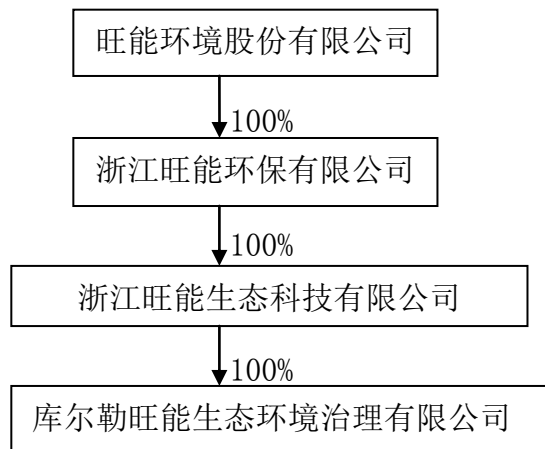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近日收到库尔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，完成了库尔勒生态的注销。

二、注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库尔勒旺能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3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01MA77KE4920
4. 经营场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九华·万象城1幢1-7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李学海
6. 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7. 成立时间：2017年08月07日
8. 经营范围：生态环境治理,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化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, 市政工程, 批发零售, 环保设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

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9. 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二级孙公司



10. 财务情况：该公司股东尚未出资，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。

三、注销项目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注销下属项目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因该下属项目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，故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